

证券代码：873100

证券简称：倍施特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”）、《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核查，容诚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，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聘请容诚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

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 2025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、增加业务收入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有关文件，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倍施特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英凯、周静

2025 年 1 月 24 日